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要點

114 年 01 月 15 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15 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0 月 21 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1 月 3 日 11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職員工健康與安全，預防職業病發生，維護校內工作者身心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本校新進員工及在職工作者。

三、實施方式

（一）新進員工體格檢查：

1. 新進員工受雇時，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並應於報到前完成健康檢查，到職日時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至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如因故未取得報告者，得先檢附健康檢查收據辦理報到，並應於到職日起二週內繳交完整報告。
2. 從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且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者，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3.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於受僱或變更作業時，實施各該特定項目之特殊體格檢查。勞工應於報到前完成健康檢查，並於到職日時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至環安衛中心。如因故未取得報告者，得先檢附健康檢查收據辦理報到，並應於到職日起二週內繳交完整報告。

（二）在職員工之健康檢查：

1. 定期一般健康檢查：具勞工身份者，其健康檢查時間及頻率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具公教人員身份者，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辦理。
2. 定期特殊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員工，在

職期間每年應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三）一般健康檢查與特殊健康檢查由本校委託專業醫療院所統一辦理，亦得自行至勞動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檢查項目必須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

（四）參加健康檢查人員，若因故無法參加統一健檢者，須於規定時間內，自行申請公假至勞動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完成檢查，並將檢查報告繳交至環安衛中心。

四、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費用：

（一）定期一般健康檢查費用：申請健康檢查費用補助者，需檢附收據，並依身份別逕向各單位申請費用補助。

1.公教人員逕向人事室申請費用補助。

2.約用人員由環安衛中心申請費用補助。

3. 計畫人員由所屬計畫經費及該計畫之學校配合款或教師結餘款等經費支應。

（二）定期特殊健康檢查費用：在職員工連續加保滿一年，且實際從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規定之作業者，由環安衛中心向勞動部申請費用補助；在職員工滿一年期間因勞保中斷，未符合勞動部補助資格，其費用由用人單位自行負擔。

五、健康檢查管理：

（一）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1.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

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2.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3. 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項目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評估者。

4. 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

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二)前款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三) 對於屬於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六、依法保存及管理健康檢查紀錄、健康指導與評估等資料，一般體格檢查紀錄保存七年，各項特殊體格（健康）健康檢查紀錄保存三十年。

七、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